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6,54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9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6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2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永安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11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有限持有人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原始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始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认购时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T+1日)9:30-11:30、13:00-15:00。原始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11月24日(T+1日)参与优先配售申购和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始股东在2020年11月24日(T+1日)参与优先配售申购时在其优先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自身资金量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不得就认购证券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3、网上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4日(T+2日)将足额缴纳的认购资金,由投资者款项划需缴付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始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加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始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是否取消网下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启动回拨机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8,984.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8,984.8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金额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594.4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及可交换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然人客户不得参与申购。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投资者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1月20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告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8,984.8亿元可转债,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8,864,800张,按最小单位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永安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永安转债”,发行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原始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始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始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永发行的股份数量按其每股配售4.76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762手可转债。
原始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始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价为“永安转债”,配股代码为“763776”。原始股东优先配售不足的部分按照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的原则。
4、当原始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加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始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是否取消网下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始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始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8,984.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余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594.4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大街400号
联系人:董晔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层2层
电话:010-6535 3034
传真:010-6535 303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永安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申购时具体文件。
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永安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安转债的发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
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永安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关注《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0年11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催告书[2020]1号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张斌、许春铮:
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决定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张斌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许春铮处以三十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们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

请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传真:028-88555002)。逾期不缴,我局将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辽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函【2020】26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前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即根据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根据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代码:600461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主持了洪城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洪城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14396、30286、04396、80396
末“6”位数	440277、690277、340277、190277
末“7”位数	7797953、0297953、5797953、3797953
末“8”位数	72897924、38097924、58097924、28097924、18097924、38097924、68097924、08097924
末“9”位数	904511295、404511295、00072021
末“10”位数	764789854、139476943、502784061

凡参与洪城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9,5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洪城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87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5万股,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本次发行在网上发行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52
末“6”位数	760141 010141 260141 510141
末“7”位数	0076548 5076548
末“8”位数	90700996 10700996 30700996 50700996 70700996 88684034 33684034 58684034 83684034
末“9”位数	160172906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7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设立的养老金产品或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发[2020]11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报价配售业务实施细则》(证监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4,465,030万股。2020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名单公告》(2020年第9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中,386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属于上述网下投资者名单,以上15个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为无效申购,合计申购量为11,950万股,剩余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65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量为4,453,080万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股份(万股)
1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长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1934749	750
2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长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194112	800
3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长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814910	800
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891979460	800
5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鲁号 职业年金计划新华养老保险组合	0891935392	800
6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鲁号 职业年金计划新华养老保险组合	0892030545	800
7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89201188	800
8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鲁号 职业年金计划新华养老保险组合	089203230	800
9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鲁号 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2015734	800
10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鲁号 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201564	800
1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 鲁号 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213674	800
12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鲁号 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216085	800
13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鲁号 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216843	800
1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鲁号 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216584	800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晋量化对冲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217059	800
		合计		11,95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95,140	56.07%	9,616,220	70.02%	0.0383398%
B类投资者	11,200	0.25%	41,188	0.30%	0.0027750%
C类投资者	1,466,740	43.72%	4,075,792	29.68%	0.0293636%
合计	4,453,080	100%	13,733,2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零股6.6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7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设立的养老金产品或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30
末“5”位数	06612,26612,46612,66612,86612,05868
末“6”位数	898175
末“7”位数	9596853,2096853,4596853,7096853
末“8”位数	95532797,15532797,35532797,55532797,75532797,24461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8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公告

胡海燕女士:
您对我会山东证监局《监管信息部分不存和在部分不予公开告知书》(依申请公开[2020]第149号-部分不存及部分不告)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我会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现依法向您送达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20)196号,请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复议决定书(联系电话:010-88061859,88061825),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您不服上述复议决定,可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辽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函【2020】26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前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即根据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根据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23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代码:600461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14396、30286、04396、80396
末“6”位数	440277、690277、340277、190277
末“7”位数	7797953、0297953、5797953、3797953
末“8”位数	72897924、38097924、58097924、28097924、18097924、38097924、68097924、08097924
末“9”位数	904511295、404511295、00072021
末“10”位数	764789854、139476943、502784061

凡参与洪城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9,5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洪城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87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5万股,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本次发行在网上发行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52
末“6”位数	760141 010141 260141 510141
末“7”位数	0076548 5076548
末“8”位数	90700996 10700996 30700996 50700996 70700996 88684034 33684034 58684034 83684034
末“9”位数	16017290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3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深圳朗特智能